

4.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(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, 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方城县第三高级中学(单位名称)的方城县第三高级中学校园保安及宿舍管理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方城县第三高级中学校园保安及宿舍管理服务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物业管理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郑州市金盾保安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2人,营业收入为9857.14万元,资产总额为3557.71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郑州市金盾保安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2月26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